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銘瓚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0
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銘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高銘瓚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為法院判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件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謹 慧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0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1號

24 被 告 高銘瓚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
27 00○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高銘瓚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工地
02 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03 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
04 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5 前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6時5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
06 每公升0.28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銘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且有蘆洲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1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12 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9 檢 察 官 陳漢章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2 書 記 官 黃詮倫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